

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及延长实施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保障股份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由 30 元/股（含）调整为 40 元/股（含）；同时对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长 6 个月，延长至 2025 年 9 月 12 日止，即回购实施期限为自 2024 年 9 月 13 日至 2025 年 9 月 12 日。
- 除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及延长回购实施期限外，公司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及延长回购实施期限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 30 元/股（含本数）；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或部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4 日、2024 年 9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

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5）。

二、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实施回购。

三、本次调整回购方案的原因及主要内容

受资本市场行情及公司股价变化等情况影响，自回购方案实施后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股份方案原定的回购价格上限 30 元/股（含），致使公司可实施回购窗口期较短，导致公司尚未能实施回购。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保障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有效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拟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 30 元/股（含）调整为 40 元/股（含），并同时将对回购实施期限延长 6 个月，延长至 2025 年 9 月 12 日止，即回购实施期限为自 2024 年 9 月 13 日至 2025 年 9 月 12 日。除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及延长回购实施期限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四、本次调整回购方案的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分析

本次调整回购方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综合考虑证券市场变化以及股份回购进展等因素，将股份回购价格上限调整为 40 元/股（含），该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及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并将回购实施期限延长 6 个月，该调整有利于保障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

本次调整股份回购方案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除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及延长回购实施期限外，不涉及回购总金额的调整，回购用途未发生变化，调整后的方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权益的事项，不会对公司回购股份事项造成实质性影响。

五、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调整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及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及延长回购实施期限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 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实施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31 日